

云南省红十字会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基本情况
-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云南省红十字会是在党领导下的群团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成立于 1998 年 5 月，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2)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3) 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4)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5) 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6) 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7) 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8) 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9) 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二、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情况

云南省红十字会机关共设置 7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宣传部、赈济救护部、筹资财务部、联络部、监事会秘书处、机关党委（人事部）。

所属单位 6 个，分别是：

1. 云南省红十字会（本级）

2. 云南省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云南省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

中心)

- 3.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云南省分库
- 4.云南省红十字人道资源动员中心
- 5.云南省红十字老年公寓
- 6.云南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

(二) 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云南省红十字会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6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分别是：

- 1.云南省红十字会（本级）
- 2.云南省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云南省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中心）

- 3.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云南省分库
- 4.云南省红十字人道资源动员中心
- 5.云南省红十字老年公寓
- 6.云南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

纳入云南省红十字会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78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40 人，事业管理

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32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1 人；经费自理人员 5 人。

我部门 2025 年末其他人员 56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28 人；经费自理人员 28 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3 人（离休 0 人，退休 43 人）。

车辆编制 12 辆，在编实有车辆 9 辆，超编 0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深入贯彻落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围绕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红十字会工作实际，制定了《云南省红十字会第七次全省会员代表大会精神贯彻落实措施》《云南省红十字会 2025 年工作要点及责任清单》，全面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细落实。

（二）推动“三救”工作提质增效。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红十字会备灾救灾工作纳入全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整体安排，建立云南省红十字区域协作（滇东、滇西、滇南）工作机制；扎实开展“关爱生命·救在身边”行动，持续开展“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积极助力“旅居云南”建设；扩大人道救助覆盖面，积极助力乡村振兴，组织实施“博爱家园”项目建设。

（三）推动“三献”工作取得新突破。开展国务院新修订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宣传工作，举办人体器官捐献缅怀

纪念活动、人体器官捐献志愿服务月活动等系列活动，扎实做好宣传动员、志愿登记、捐献见证、人道救助及纪念缅怀工作，不断提高“三献”工作质量。

（四）推动深化改革和重点项目工作。持续推动《云南省红十字会改革方案》的全面落实，推进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仓库项目建设，成立云南省红十字基金会，加强基层红会干部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培训、党的创新理论学习、重点业务培训学习等各类培训。

（五）强化人道资源动员。创新募捐筹资工作方式方法，积极培育和打造筹资项目品牌，扎实做好服务捐赠人工作，以“5.8人道公益日”、“久久公益节”为重点持续开展网络筹资，人道救助实力持续提升。

（六）深入开展对外交流合作。主动融入和服务“一带一路”，参与开展“中老边民大联欢”活动，实施地震灾后重建援外项目、边境困难家庭关怀项目等“小而美”项目，促进民心相通。

（七）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志愿服务。认真落实《云南省社会工作省级党群部门协同机制》《云南省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职责任务，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八）推进公信力建设。着力推进公开透明，持续推进省、州市、县市区红十字透明度指数评价工作，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严格落实省红十字会机关、直属单位审计及巡视整改工作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红十字会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64713997.4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419842.44 元，占总收入的 93.36%；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2400233.78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3.71%；无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1893921.25 元，占总收入的 2.93%。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1352032.92 元，增长 49.2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1326976.77 元，增长 54.55%；上下年均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减少 165845.77 元，下降 6.46%；上下年均无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增加 190901.92 元，增长 11.21%。主要原因是：1.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仓库建设项目经费；2.事业收入减少：老年公寓五楼老化设施改造，入住老人减少；3.其他收入增加：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拨入代储救灾物资仓储费较上年度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红十字会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64712515.11 元。其中：基本支出 21933280.59 元，占总支出的 33.89 %；项目支出 42779234.52 元，占总支出的 66.11 %；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1514701.30 元，增长 49.81%。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857851.12 元，增长 9.25%；项目支出增加 19656850.18 元，增长 85.01%；上下年均无上缴上级支出；上下年均无经营支出；上下年均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有：一是人员变动，工资及各项保险费用调整；二是老年公寓事业收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调整；三是积极筹备救灾备灾仓库建设；四是代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救灾物资仓储费的支出较上年度增加（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云南省红十字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1933280.59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8873210.07 元，占基本支出的 86.05 %；

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3060070.52 元，占基本支出的 13.95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云南省红十字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2779234.52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26367452.31 元。

1.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39031055.99 元，占专项业务工作的 91.24%。主要用于：1.红十字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主要是差旅费、维修维护费、租赁费、培训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2.云南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仓库建设项目；3.人道资源动员与志愿服务补助资金项目，围绕红十字会主责主业开展募捐筹资与志愿服务工作；4.开展人体器官捐献宣传普及、缅怀纪念、人道救助等工作。

2. 事业运行

事业运行 3386768.53 元，占专项业务支出的 7.92%。主要用于：1.备灾救灾项目。储备救灾救济物资，以及对救援装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储备救灾救助物资、救援队装备处于存储安全、运转良好的状态；2.应急救护培训及推广项目。积极助力“健康云南行动”，为全省红十字会系统培训救护师资；3.面向社会公众、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技能普及宣

传活动；4.聘用人员工资及劳务派遣费开支。

3.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25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基金支出 361410.00 元，占专项业务支出的 0.84%，用于艾滋病感染者帮扶及艾滋病宣防疫宣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红十字会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419842.44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37%。与上年相比增加 21326976.77 元，增长 54.55%，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6928483.4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4.22%，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7%。主要用于本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开支和在职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缴费，以及为完成特定的行为目标专项业务支出，预决算基本一致。

9.卫生健康（类）支出 2147733.9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55%，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74%。主要用于重大传染病防控和职工医疗；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职工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343625.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22%，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0%。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变动。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49931.88 元，决算为 254640.4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77%；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37745.74 元，下降 12.9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94000.00 元，决算为 49006.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9.25%，完成年初预算的 52.13%；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97491.88 元，决算为 192616.47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75.64%，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3%；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8440.00 元，决算为 13018.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5.11%，完成年初预算的 22.28%。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3078.97 元，下降 5.9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6416.77 元，下降 7.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8250.00 元，下降 58.37%；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3018.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18250.00 元，下降 58.37%；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49931.88 元，支出决算为 254640.4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77%，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37745.74 元，下降 12.9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94000.00 元，决算为 49006.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13%；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97491.88 元，

决算为 192616.4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3%；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8440.00 元，决算为 13018.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28%。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红十字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实施办法精神，不断完善“三公”经费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努力降低行政成本。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减少 3078.97 元，下降 5.9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6416.77 元，下降 7.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8250.00 元，下降 58.37%，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3018.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18250.00 元，下降 58.37%；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省红十字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实施办法精神，不断完善“三公”经费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努力降低行政成本。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2 人次。开展内容包括：赴香港执行交流任务、赴瑞士参加中国红十字人道事业发展与领导力建设培训班。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主要用于用于机要通讯、应急保障、主要负责人用车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91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各级红十字业务交流、捐赠人回访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云南省红十字会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56288.27 元，比上年减少 151616.25 元，下降 6.8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非必要的外出调研与培训，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等支出减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水电、邮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以及维修维护费等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日常开支。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云南省红十字会资产总额 58377253.31 元，其中，流动资产 15371662.36 元，固定资产 12174418.43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30608537.63 元，无形资产 222634.89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8807028.63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873180.96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处置车辆 1 辆，账面原值 17380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57 项，账面原值 481268.15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825.0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34554.09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55547.7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79006.39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83326.76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8257.23 元。（以上“政府采购工程支出”不包括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二）“三救工作”：指红十字会依法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和人道救助工作。

红十字会应急救援工作职责：加强备灾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结合实际建立以志愿者为主体的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救灾物资，建设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时，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为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

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工作职责：加强应急救护工作，组织志愿者参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培训。

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工作职责：加强人道救助工作，对因突发事件以及因重特大疾病、重大意外伤害等造成基本生活出现重大

困难的家庭和个人提供人道救助；开展帮助寻找失散亲人、重建家庭联系等人道服务以及艾滋病预防与关怀、心理救助等人道救助工作。

（三）“三献工作”：指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以及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的相关工作。

红十字会参与无偿献血工作职责：依法参与、推动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和表彰奖励工作。省、州（市）红十字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与收集、统计、审核、公示、报送无偿献血表彰的相关申请材料的工作。

红十字会参与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职责：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宣传动员、血样采集、信息录入、捐献服务等工作。加强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组织开展咨询、动员，采集造血干细胞相关服务以及捐献者随访等工作。

红十字会参与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职责：依法参与、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动员、意愿登记、捐献见证、缅怀纪念、人道关怀等工作。加强对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工作的管理；通过政府拨款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捐赠等渠道设立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人道救助金，为捐受双方提供必要的人道救助和人道关怀。